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83,190.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为确保本基金估值的公允性，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中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5	0085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86,170,880.24 份	12,310.33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037,252.06	96.44
2. 本期利润	65,037,252.06	96.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0.007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3,824,746.73	13,905.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2	1.12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2%	0.82%	0.01%	-0.01%	0.01%
过去六个月	1.50%	0.01%	1.64%	0.01%	-0.14%	0.00%
过去一年	2.86%	0.01%	3.25%	0.01%	-0.39%	0.00%
过去三年	8.81%	0.01%	9.76%	0.01%	-0.95%	0.00%
过去五年	14.12%	0.01%	16.26%	0.01%	-2.14%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82%	0.01%	18.85%	0.01%	-3.03%	0.00%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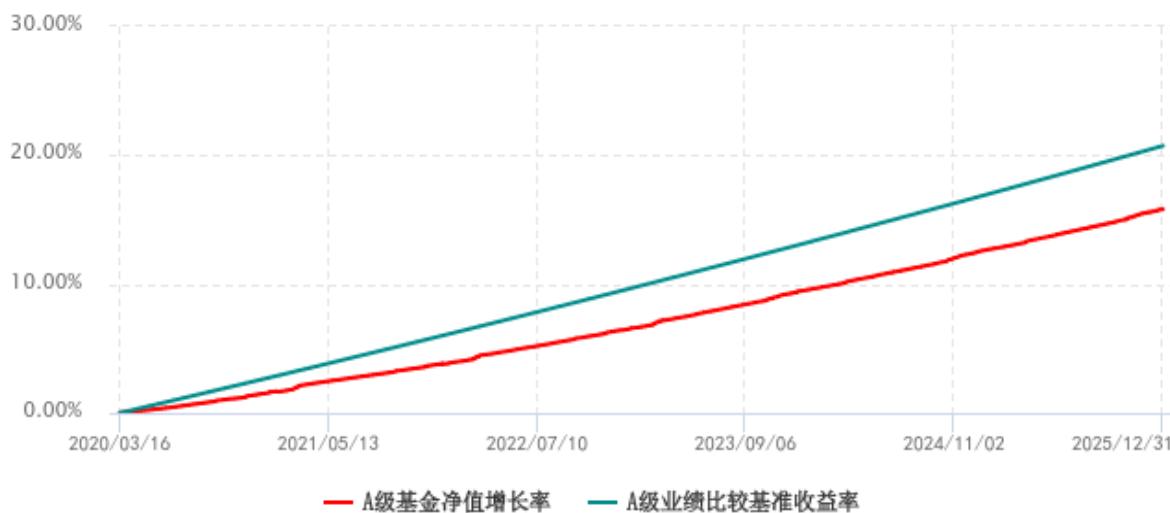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2%	0.82%	0.01%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1.27%	0.01%	1.64%	0.01%	-0.37%	0.00%

过去一年	2.39%	0.01%	3.25%	0.01%	-0.86%	0.00%
过去三年	7.38%	0.01%	9.76%	0.01%	-2.38%	0.00%
过去五年	11.69%	0.01%	16.26%	0.01%	-4.5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6%	0.01%	18.85%	0.01%	-5.8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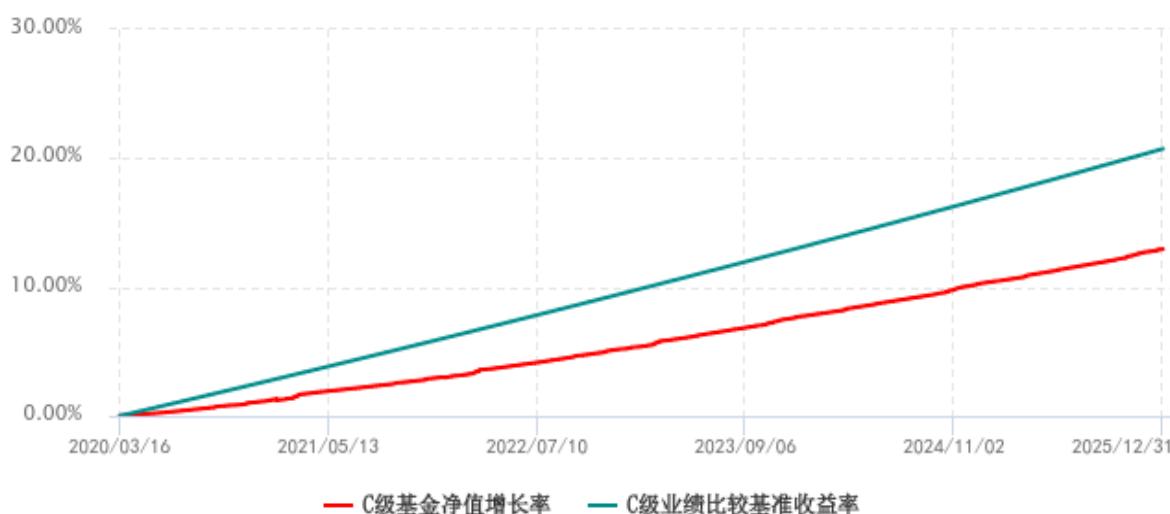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比较基准：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比较基准：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泰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0-03-16	-	13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北京分公司债券研究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四季度，债市先后受到超跌修复，央行重启国债买卖，降息预期降温及基本面动能改善的影响，多空因素交织导致市场总体波动较大。当季利率在不同期限上分化较为明显，短端资产受益于资金面宽松和大行持续买入短久期资产，3 年期以内债券当季下行幅度整体在 9bp 左右。长债和超长债利率受制于库存周期切换，市场对基本面和通胀升温预期加大，以及对于年末公募债基销售新规落地的担忧，利率中枢基本持平，曲线形态延续陡峭化。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尽管债市收益率已处于相对偏高位置，但市场全面转向机会还需等待。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央行重启国债买卖后，货币政策继续加码空间有限，降息预期有所降温，制约了机构抢配置行为。二是基本面修复节奏有所企稳，市场对权益春季行情有一定期待，债市情绪可能会受到扰动。中期来看，2026 年外部环境改善，内需温和修复，增量财政政策预计相机决策，资金面或持续宽松水平。因此短端资产确定性较高，中长期资产超调后逐步回归的概率仍大，一季度债市总体或呈现震荡略偏强表现。

组合为摊余成本法债基，主要通过银行间隔夜方式融资，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了组合净值的稳步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截至报告期末兴银合盛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9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40,759,527.37	99.99
	其中：债券	8,940,759,527.37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1,303.33	0.0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8,941,710,830.7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346,734,034.30	90.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27,182,110.67	70.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594,025,493.07	19.72
9	其他	-	-
10	合计	8,940,759,527.37	110.60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4	23农发04	30,100,000	3,075,459,22 9.62	38.04
2	160408	16农发08	9,600,000	988,310,401. 30	12.23
3	210203	21国开03	7,000,000	720,111,069. 11	8.91
4	2328004	23中信银行 绿色金融债 01	6,300,000	640,699,341. 74	7.93
5	210403	21农发03	5,800,000	596,086,747. 96	7.37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银行之一，行业地位突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基础雄厚，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之一，行业地位显著，是全球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六大国有银行之一和系统重要性银行，市场地位显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可获得中信集团的有力支持。上述监管处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预计公司信用资质保持稳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合盛定开债 A	兴银合盛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6,170,880.24	12,310.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6,170,880.24	12,310.3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